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购买 2023 年越秀区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越秀区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（6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信诺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8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信诺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0 日